

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苏州市 财 政 局

苏人保就〔2021〕10号

关于调整苏州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

各县级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依据《江苏省失业保险规定》和省政府《关于修改〈江苏省失业保险规定〉的决定》（省政府令第125号）相关要求，根据《关于调整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苏人保〔2021〕6号），现调整我市失业保险金标准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失业保险金最高标准从2020元/月提高到2280元/月；最低标准仍为1643元/月。

二、本通知自2021年8月1日起执行。

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苏州市财政局

2021年7月30日



抄送：苏州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。

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30日印发
